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9/07-08(01)號文件

檔 號：CB1/SS/13/07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發出臨時酒牌的加費建議的資料。

背景

2.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第25A及第26條的規定，除根據酒牌、會社酒牌或臨時酒牌外，不得—

- (a) 在任何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
- (b) 在任何會社使用的處所內售賣或供應酒類；或
- (c) 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

3. 負責簽發酒牌和會社酒牌的批核當局是酒牌局；而警務處處長則負責批核臨時酒牌。當局批出臨時酒牌的作用，是供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任何公眾場合零售酒類之用。申請人必須是已持有酒牌的人士，而牌照費是按每天計算的。為確保公眾安全和秩序，警方會按嚴謹的程序審核臨時酒牌的申請，包括派出較高級的警務人員進行實地視察，詳細研究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並會視乎該活動的性質、規模和持續時間，在發牌時附加適當的條件。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4. 簽發臨時酒牌的費用訂於《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第II部第6項。有關費用上次是在2006年4月由每日290元調整至現時的每日335元。

5.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制定，該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各

種費用。修訂規例已於2008年5月16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修訂規例建議由2008年7月11日起，把簽發臨時酒牌須繳付的費用由每日335元增至每日385元。

6. 在2008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該修訂規例。

酒牌的費用調整機制

7. 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的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為了在經濟困難時期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當局於1998年2月採取特別措施，凍結大部分收費。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在2005-2006年度恢復調整收費。最近一次按2008-2009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顯示，根據《應課稅品規例》就發出臨時酒牌而須繳付的費用，不足以收回提供發牌服務的全部成本。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表詳載於**附錄**。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就發出臨時酒牌所收取每日335元的費用，只夠支付處理每項申請成本的53%。把每日的收費增至385元，增幅將會是15%。為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當局須在未來數年逐年把收費提高15%。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4日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附表第II部)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按2008-2009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元
員工成本	598
部門開支	12
辦公地方的成本	13
折舊	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6
單位成本	630
	=====
現行費用	335
建議費用	385

(資料來源：保安局於2008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4/2801/85)的附件F-1)